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 范围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定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交流、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技术装备研发、制造和销售；工程设计、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承担我国对外经济技术援助项目和对外提供一般物资援助项目，承包各类境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提供经济、贸易、技术、信息的咨询和交流服务；成套设备和技术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仓储；房屋租赁；销售食品；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洗漱用品及日用品，人力资源服务。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结合公司情况
2/第三章 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3/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4/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5/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大会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章程指引》
6/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7/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8/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本条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9/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10/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六) 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11/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五)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 等事项；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12/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13/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14/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15/第七章 监事会	增加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16/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 度、利润分 配和审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 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 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中国证监会 《上市公司 章程指引》
----------------------------------	---	---	-------------------------

删除第八十二条，新增第一百七十六条，《章程》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